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 
8 March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7(h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**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**

**秘书长的说明**

1.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决定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六名成员；
- (b)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；
- (d)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。

大会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---

\* A/55/50 .

2. 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:

阿尔及利亚**	法国***	纳米比亚***
阿根廷*	格鲁吉亚*	尼泊尔**
奥地利**	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	菲律宾***
巴哈马*	牙买加**	俄罗斯联邦***
比利时*	日本***	美利坚合众国**
贝宁*	约旦**	
智利***	肯尼亚**	
赤道几内亚***	莱索托*	

\*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\*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阿根廷、巴哈马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格鲁吉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和莱索托的任期将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因此大会主席须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任命七名成员以补空缺。被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